

| 公平交易法 | 論集(5)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廖義男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公平交易法論集(5)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廖義男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謹將此書

獻給

愛妻 秀麗

女兒 儒真、儒欣 及 義和團團員們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自1973年從德國學成歸國任教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並在大學部開設「經濟法導論」及研究所「經濟法專題研究」課程起，即開始傳播競爭法之理念及歐美相關法制之介紹。嗣後積極鼓吹及推動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及至1986年5月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平交易法草案」出爐，在有官方之草案條文版本後，隨即於當年9月開學之學期，開始以「公平交易法」為課程名稱，在大學部講授及評析當時之「公平交易法草案」，並於研究所「經濟法專題研究」課程，亦漸以公平交易法草案與外國法制之比較研究及討論為重點。1991年2月4日公平交易法完成立法並制定公布，並自1992年2月4日開始施行。當時即被政府借調服務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稱公平會）擔任副主任委員，為使工商業界及大眾瞭解最新立法之公平交易法精神及規範內容，到各縣、市地方產業公會及工商團體宣導，為當時執法工作重點之一。因此當時作為重要文宣工具之「認識公平交易法」一書，即在公平會同仁們組成編輯小組通力合作下完成及出版，並以公平會執法實務上作成之處分及決議為其教材，闡明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與實務運作，等於真實之現身說法，具有很大之宣導效果。因此，三年借調期滿後回校服務繼續授課「公平交易法」課程時，仍然向修課學生介紹及推薦「認識公平交易法」一書，認為對初學者而言，為一本能予讀者基本認識公平交易法規範內容及實務之入門書籍。也因此之故，個人在公平交易法之研究工作重點，向來亦多以特定議題之實務個案或比較大陸及外國法制以及修法動向之討

論為主，並無撰寫「公平交易法」教科書之動念。然隨著實務之發展，行政法院相關公平交易法之裁判累積漸多，顯示事業不服公平會處分或決議之案例不少，尤其5度執行前行政院國家科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行政法院裁判之評析——公平交易法實務與行政法院裁判之評析」將公平交易法自1992年2月施行以來至2011年12月止之20年間所有行政法院相關裁判作整理、分類與評析；近三年又2度執行公平會委託研究報告「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分析——以聯合行為為例，公平交易委員會108年委託研究報告3」及「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分析——以獨占及其他（非聯合行為）限制競爭行為為中心，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委託研究報告6」將自1999年1月至2020年5月止近12年之相關裁判再為整理及評析後，發覺相關裁判撤銷公平會處分之案例漸有增多趨勢，此種發展，實不能忽視。以公平會處分及決議為內容之「認識公平交易法」，雖約每2年即有新增版本出刊，而能充分反映實務之最新發展及主管機關之執法。但行政主管機關認事用法所作成之處分或決議，是否正確適法，經司法機關之審理並予以維持者，始能確認。尤其晚近相關裁判撤銷公平會處分之案例漸增，愈感受「認識公平交易法」作為初學者之入門基本教材，已有不足，而以法院之相關裁判為教材之主要案例之教科書，應該更具有參考價值。且就學術立場而言，法院裁判之見解，尤其終審法院之見解因對外具有拘束力而有其權威性，但未必全部裁判都能真切符合法理而正確適用法律，其亦偶有出現違失者，則基於學術探求真理之立場，即應予批判，以期能為修正及改進，而使實務運作更能符合法理及精進發展。然此種對法院裁判所為之評析及批判，行政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必須完全尊重及遵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法院之裁判，因此，不可能也不應在其出版之刊物中出現，而此正是學者出書所當為並可為者。

法學教科書之任務，係使讀者能掌握法規形成之背景、立法理由及其蘊涵之法理精神，以及其立法目的及宗旨；能正確認識法規之體系架構、立法原則及規範內容，並進而能正確分析條文之結構、及其所規範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而能將之正確適用於具體發生之個案中。此種能力之養成及訓練，除就法規內容之文義及其法理予以闡明外，多研析實務上如何實際適用及運作，應為最直接有效之方法，故多舉實務案例予以解說並予以評述，應為教科書不可或缺之內容。本此認識，本書之論述架構及章節條文之解析，以及列舉案例，即本此原則，故分為序論及本論2編。「序論編」先說明公平交易法立法之起源背景及其理念與精神以及其憲法基礎、並敘述其立法經過及修法沿革，使讀者知其來龍去脈而得充分理解其規範精神及規範之理由與法理；「本論編」則就現行公平交易法之條文章節架構作體系化之整體論述後，再就其規範之主要內容，即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之各種行為類型，依條文順序一一解說，並都舉實務案例予以論述及評析，以助讀者瞭解實務上如何適用。又所舉實務案例多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為主者，蓋以其為終審法院，其見解較具權威性並有拘束力。而少部分則以公平會處分及決議為案例者，則多因當事人並無不服，而無相關之法院裁判所致，故即以之為實務案例。

本書完成之日，時值公平交易法施行將近30週年，而作者亦屆80老朽之年。回顧近50年來在競爭法領域之開拓、深耕，推動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及修法，並見公平交易法實務之穩健發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展，維護自由及公平競爭之秩序，調節社會之經濟活動，卓然有成，感到相當欣慰。學術生命之延續，必須有不斷之研究創作成果表現，本書建立在以往相關著作「企業與經濟法」、「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公平交易法之釋論與實務」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以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及公平會委託研究報告等之基礎上，配合新法規及補以新近實務案例而成，希望能予讀者對公平交易法有完整體系之認識及對個別法條規範之精神與結構能正確掌握，並因而能運用於實際之個案實務，而有助於競爭法理論及法理之落實，並使公平交易法實務有更良好之發展。

本書之付梓，對於元照出版公司協助出版、元照出版團隊對本書之編輯、校對及事項索引、案例索引之編排所付出之辛勞，謹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愛妻秀麗、女兒儒真、儒欣及義和團團員們數十年一直之愛護、照顧、協助及支持，並帶來無數之歡樂、榮耀與關懷，使人生充滿幸福與光彩，十分感恩並樂願謹將此書獻給她（他）們。

廖義男

2021年9月9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簡歷

廖義男

現 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學經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德國杜賓根（Tübingen）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院長

輔仁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司法院大法官

世新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著 作

企業與經濟法（1980年4月）

【行政法論集】

- 國家賠償法（增定二版二刷）（1998年9月）
- 公共建設與行政法理（二刷）（1994年8月）
- 行政法之基本建制（2003年6月）
- 憲法及行政法制（2015年2月）
- 憲法及行政法制（第二冊）（2018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公平交易法論集】

- 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1995年10月）
- 公平交易法之釋論與實務（第一冊）（二刷）（1996年8月）
- 公平交易法之釋論與實務（第二冊）（2015年3月）
- 公平交易法之釋論與實務（第三冊）（2017年6月）

【土地法論集】

- 土地法制度論集（2015年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作者簡歷

第一編 序 論

第一章 公平交易法之起源

| | |
|---------------------------|----|
|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之推動與立法背景 | 3 |
| 壹、推動公平交易法之心路歷程..... | 3 |
| 貳、公平交易法之立法背景 | 5 |
|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之憲法基礎及競爭法理 | 6 |
| 壹、公平交易法之憲法基礎 | 6 |
| 貳、競爭法理與公平交易法之立法..... | 13 |

第二章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經過及修法沿革

| | |
|--------------------------------|----|
|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經過 | 17 |
| 壹、經濟部委託廖義男研擬之公平交易法草案 | 17 |
| 貳、經濟部提出之公平交易法草案..... | 24 |
| 參、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平交易法草案 | 29 |
| 肆、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 | 33 |
|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之修法沿革 | 41 |
| 壹、19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第1次修法之重點 | 43 |
| 貳、2000年4月26日修正公布第2次修法之重點 | 51 |
| 參、2002年2月6日修正公布第3次修法之重點 | 52 |
| 肆、20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第4次修法之重點 | 60 |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 | |
|---------------------------------|----|
| 伍、2011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第5次修法之重點 | 60 |
| 陸、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第6次全文修法之重點..... | 64 |
| 柒、2015年6月24日修正公布第7次修法之重點 | 68 |
| 捌、2017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8次修法之重點 | 68 |
| 玖、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內容大綱及其架構圖示 | 69 |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總 則

| | |
|--------------------------------------|-----|
| 第一節 立法宗旨——競爭法制度之確立 | 81 |
| 壹、競爭法制度之確立 | 81 |
| 貳、保護之法益 | 85 |
| 參、公平交易法在法體系中之地位 | 88 |
| 第二節 事業——市場交易行為之主體 | 98 |
| 壹、事業之定義 | 98 |
| 貳、同業公會與其他依法成立並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 | 101 |
| 參、立於私法主體地位之行政機關 | 104 |
| 第三節 相關市場與事業市場力量及市場競爭之影響 | 110 |
| 壹、相關市場之定義 | 111 |
| 貳、相關市場之界定 | 112 |
| 參、事業市場力量之評估 | 131 |
| 肆、事業市場占有率評估之合理方法 （標準選擇之順序） | 153 |
| 第四節 主管機關 | 155 |
| 壹、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155 |
| 貳、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及在行政機關層級體系中 之地位 | 156 |

| | |
|------------------------|-----|
|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權 | 158 |
| 肆、保護人民於調查程序中之權利 | 184 |
| 伍、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之救濟途徑 | 186 |

第二章 限制競爭

| | |
|------------------------------|-----|
| 第一節 限制競爭概述 | 191 |
| 壹、限制競爭規範之目的 | 191 |
| 貳、限制競爭行為之基礎與態樣 | 192 |
| 參、公平交易法關於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及其分類 | 193 |
| 第二節 獨 占 | 194 |
| 壹、獨占之定義 | 195 |
| 貳、獨占之認定標準 | 197 |
| 參、獨占形成之原因 | 199 |
| 肆、禁止獨占濫用行為 | 201 |
| 伍、獨占濫用行為之糾正及處罰 | 205 |
| 陸、獨占濫用行為之案例 | 216 |
| 第三節 結合行為 | 239 |
| 壹、結合行為之定義 | 240 |
| 貳、結合之類型及原因 | 246 |
| 參、結合之監督 | 249 |
| 肆、結合申報之程序 | 259 |
| 伍、結合案件之審查與核准或禁止 | 263 |
| 陸、違法結合行為之處置與處罰 | 277 |
| 柒、結合之案例 | 280 |
| 第四節 聯合行為 | 314 |
| 壹、聯合行為之定義 | 315 |
| 貳、聯合行為之評價 | 337 |

| | |
|-------------------------------------|------------|
| 參、聯合行為之規範原則（原則禁止而保留例外許可） .. | 338 |
| 肆、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糾正與處罰 | 352 |
| 伍、聯合行為禁止之案例 | 364 |
| 陸、聯合行為許可之案例 | 387 |
| 柒、廢止聯合行為許可之案例 | 405 |
|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 | 409 |
| 壹、限制轉售價格之定義與構成要件 | 410 |
| 貳、限制轉售價格之經濟評價 | 416 |
| 參、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 | 418 |
| 肆、違反限制轉售價格禁止規定之糾正與處罰 | 432 |
| 伍、限制轉售價格之案例 | 432 |
| 第六節 垂直限制交易及其他阻礙或限制競爭行為 | 445 |
| 壹、垂直限制交易及其他阻礙或限制競爭行為概說 | 447 |
| 貳、公平交易法第20條規範之內容 | 449 |
| 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行為之糾正與處罰 | 474 |
| 肆、公平交易法第20條規範之再造 | 475 |
| 伍、杯葛行為之案例 | 478 |
| 陸、差別待遇行為之案例 | 482 |
| 柒、不正當阻礙競爭行為之案例 | 495 |
| 捌、不正當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之案例 | 507 |
| 玖、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之案例 | 514 |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 | |
|--------------------------------|------------|
| 第一節 不公平競爭概說 | 531 |
| 壹、不公平競爭概念 | 531 |
| 貳、不公平競爭與限制競爭之相互及交錯關係 | 532 |
| 參、不公平競爭規範之架構與內容 | 534 |
| 肆、第25條「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概括補充地位 | 535 |

| | |
|---|-----|
| 第二節 不實廣告 | 536 |
| 壹、廣告之概述 | 536 |
| 貳、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 | 538 |
| 參、第21條及第25條適用之區分 | 549 |
| 肆、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關於不實廣告民事責任 規範之競合 | 551 |
| 伍、不實廣告行為之糾正與處罰 | 554 |
| 陸、不實廣告之案例 | 555 |
| 第三節 仿冒行為 | 568 |
| 壹、公平交易法上「表徵」之意義 | 569 |
| 貳、保護「表徵」及禁止其仿冒行為之意義 | 572 |
| 參、仿冒行為之規範 | 574 |
| 肆、仿冒行為規定要件適用之說明 | 580 |
| 伍、第22條及第25條適用之關係 | 586 |
| 陸、違反第22條禁止仿冒行為之責任規範不當 | 595 |
| 第四節 不當贈品贈獎 | 599 |
| 壹、促銷活動與贈品、贈獎 | 599 |
| 貳、贈品、贈獎之評價 | 599 |
| 參、禁止不當贈品、贈獎之規範 | 600 |
| 肆、不當贈品、贈獎之糾正與處罰 | 608 |
| 伍、不當贈品、贈獎之案例 | 608 |
| 第五節 營業誹謗 | 618 |
| 壹、營業信譽與營業誹謗之概念 | 618 |
| 貳、營業誹謗之評價 | 619 |
| 參、營業誹謗之規範 | 619 |
| 肆、營業誹謗與比較廣告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 區分及競合 | 622 |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 | |
|--|------------|
| 伍、營業誹謗之糾正與處罰 | 624 |
| 陸、營業誹謗之案例 | 626 |
| 第六節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634 |
| 壹、第25條概括補充本法規範行為以外之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在公平交易法章節中應有之位置 | 635 |
| 貳、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發布之「第25條案件處理原則」 及其評析 | 636 |
| 參、第25條對其他條文規範之補充適用關係 | 667 |
| 肆、第25條未來修法之展望 | 680 |
| 伍、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糾正與處罰 | 682 |
| 陸、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案例 | 683 |

附 錄

| | |
|--|------------|
| 壹、公平交易法 | 695 |
| 貳、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 707 |
|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 715 |
| 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718 |
| 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 處理原則 | 723 |
| 陸、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 | 728 |
| 柒、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 處理原則 | 730 |
| 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 736 |
| 玖、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 739 |
| 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 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 746 |
| 事項索引 | 749 |
| 案例索引 | 759 |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第一編



序 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公平交易法之起源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之推動與立法背景

目次

- 壹、推動公平交易法之心路歷程 貳、公平交易法之立法背景

壹、推動公平交易法之心路歷程

1968年在德國杜賓根（Tübingen）大學留學與指導教授Ludwig Raiser討論博士論文題目時，向教授報告我國憲法第144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教授聽了後笑而不語，隨即介紹一本經濟學者Walter Hamm於1961年所著之專書“Kollektiveigentum”（集體所有權）。該書評析公營事業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得失。說值得一看。受到該書不少啓發並反省以前在國內所學之觀念。很多事實證明，公營事業常為政府執行政策之工具，為執行政府特定經濟或社會政策，為達成目的而多不考慮經營成本以致虧損，因而須依賴政府預算之補貼。由於其經營並不講求成本績效，致其經營效率通常不彰。而其營業偶有盈餘者，亦非因其經營效率特別有成，常是因國家賦予其獨占地位而得壟斷價格所致。而當公營事業居於獨占地位並壟斷價格，則因此須支付高額價格而受損者為其交易相對人。如獨占事業又是「公用事業」，即其提供之商

4 公平交易法 第一編 序 論

品或服務，為一般日常生活用品者，則因該交易而須支付高額價格受損者，即是一般消費者之國民大眾。此外，公營事業之董監事職位並常淪為執政黨之酬庸工具，而非基於其專業能力之考量，更是公營事業經營效率不彰之主因，此種現象，國內外皆然。

其實，要解決公用事業或獨占事業不會追求壟斷利潤之暴利，其關鍵並不在於事業不得為私營而應為公營，即使是公營，如未受到牽制或監督，也會濫用其獨占地位。其真正解決之道，應是引入競爭法之理念，開放市場並確保自由及公平之競爭秩序。藉競爭有淘汰（優勝劣敗，質差價高之產品少有交易機會）、激勵（不想被淘汰則須努力提高生產效能使產品質優價廉以爭取交易）、制衡（欲多利潤而提高價格時須顧慮競爭者隨時可能以較低價格取而代之，而不敢過份提高價格）之作用，防止獨占之濫用、禁止聯合及其他妨礙或扭曲競爭機能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而當時，德國防止獨占壟斷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簡稱GWB）¹

¹ 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簡稱GWB）最早中文翻譯本全文，見廖義男，西德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臺大法學論叢10卷2期，1981年6月，251-313頁。該法之制定，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受盟軍戰勝國，尤其美國之影響，參酌美國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包括1890年之休曼法（Sherman Act）；1914年之克萊登法（Clayton Act）；1914年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1936年之羅賓遜—派特曼反差別待遇法（Robinson-Patman Antidiscrimination Act）所為之立法。嗣後，1992年歐盟（Europäische Union）成立後，歐盟成員國之德國為配合與歐盟競爭法規定（最初為歐洲經濟共同體契約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gemeinschaft，簡稱EWG-Vertrag第81條、第82條，現改為歐盟運作契約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簡稱AEUV第101條、第102條，前後條文之內容未變）相一致，於2005年大幅修正其「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其最新條文之中文翻譯版本，見吳秀明、梁哲璋合譯，載於吳秀明，競爭法研究，2010年6月，371-455頁。關於早期德國競爭法之介紹，見廖義男，西德營業競爭法，臺大法

自1958年施行後僅十多年，仍屬新興發展之學科。因此，1973年回國任教後，即積極為文倡導競爭法之理念，推動公平交易法之立法²。

貳、公平交易法之立法背景

臺灣經濟發展之策略自1970年代起，從「進口替代」政策轉向「出口導向」政策，政府培植及輔導國內廠商生產製造之商品，從原來著重能替代國內市場所需之進口商品外，更鼓勵及協助廠商生產製造有能力進軍國際市場、擴增對外貿易之商品。蓋以臺灣為一海島，幅地不大，島內市場有限，唯有加強對外貿易，才能促進臺灣之經濟發展。

而隨著對外貿易政策之重視及對外貿易之發展，1980年代亦開始湧起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思潮。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意義，簡單言，即是解除管制、市場開放、自由競爭。亦即國家對於人民從事經濟活動，不應作不必要之管制，限制其進入市場。反而應開放市場，並逐步撤除過度保護措施之限制進口或高關稅等貿易障礙，以使市場能充分自由及公平競爭，藉市場競爭優勝劣敗之淘汰機制，促使廠商努力創新及提高生產效能並提升商品及服務之品質，以促進經濟之發展及進步。在此思潮影響下，政府漸重視應建立公平合理之自由競爭制度與環境。

並由於當時社會上常有扭曲及破壞市場競爭機能之仿冒行為、不實廣告行為、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不利市場競爭結構之財團結合行為、以及獨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力量之行為等發生，因而為有效匡正此等行為，則基於法治國原則，即應制定法律規則予以規範，因此開始有公平交易法之研議。

學論叢13卷1期，1983年12月，89-131頁。

² 見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公平交易法論集1），1995年10月。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之憲法基礎及競爭法理

目 次

| | |
|----------------------------------|---------------------------|
| 壹、公平交易法之憲法基礎 | 四、市場競爭機能之維護屬於經濟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維護 |
| 一、基於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財產權、契約自由而形成之市場經濟秩序 | 貳、競爭法理與公平交易法之立法 |
| 二、市場經濟以競爭機能調節經濟活動 | 一、自由競爭與公平競爭 |
| 三、市場競爭機能減損之原因及使其減損、扭曲之行為態樣 | 二、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方法 |

壹、公平交易法之憲法基礎

一、基於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財產權、契約自由而形成之市場經濟秩序

(一)憲法保障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自由之內涵

憲法第15條明文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該條所稱工作權之保障，通說認為具有保障職業自由之意涵。司法院釋字第404號解釋即指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生計」。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釋字第584號解釋亦重申：「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釋字第659號解釋理由書並強

第一章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之憲法基礎及競爭法理 7

調「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綜合上述，職業自由者，即人民得依其興趣及能力自由選擇適合其志向之工作，以謀生並充實其生活內涵及發展其人格，而受憲法之保障。而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釋字第400號解釋闡明：「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換言之，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釋字第596號、第709號、第732號、第763號、第770號、第771號、第776號解釋理由書）。

至於契約自由，憲法雖未明文，早期認為屬於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中所稱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亦受憲法之保障。釋字第576號解釋即表明：「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契約之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釋字第580號解釋理由書並闡明：「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及締約內容，以確保與他人交換生活資源之自由。惟因個人生活技能強弱有別，可能導致整體社會生活資源分配過度不均，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之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晚近則認為契約自由為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22條所保障之權利。釋字第716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十五條保障

8 公平交易法 第一編 序 論

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〇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第五八〇號解釋意旨參照）。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二)市場經濟秩序之形成

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保障人民享有職業及營業自由、私有財產權及契約自由。從而人民本於職業自由得依其才智、能力與興趣，選擇其賴以維生之工作，充實其生活並發展其人格。並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並本於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其所有之財產為使用、收益與處分，而將之投資於生產商品之企業活動，俾增加自己之財富並充實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亦即本此自由及財產之運用，人民可依其選擇及判斷以及社會之需求，設立事業從事生產、商品交易或提供服務。且基於契約自由，人民對於與他人交易而為契約之訂立及內容有決定之自由，從而可依憑自己之意思，就社會之需求，對於為交易之目的而生產何種商品，以及如何生產、分配與交易有自主決定之自由。而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為社會所需並有交易機會，則須依社會供需之情況，即市場而定。從而人民依憲法保障之職業與營業自由、財產權、契約自由而為投資、生產、分配及交易等經濟活動之行為趨向，依市場供需情況而定者，此種經濟行為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8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平交易法／廖義男著.-- 初版,-- 臺北市：
元照, 2021.11
面；公分,-- (公平交易法論叢；5)
ISBN 978-957-511-619-4 (精裝)

1.公平交易法

553.433

110016492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5C296HA

2021年11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廖義男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850 元
專線 (02) 2375-6688
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預覽 ISBN 978-957-511-619-4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本書之論述架構分為序論及本論2編。「序論編」說明公平交易法立法之起源背景及其理念與精神以及憲法基礎、並敘述其立法經過及修法沿革，使讀者知其來龍去脈而得充分理解其規範精神及規範之理由與法理；「本論編」則先就現行公平交易法之條文章節架構作體系化之整體論述後，再就其規範之主要內容，即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之各種行為類型，依條文順序一一解說，並都舉實務案例予以論述及評析。有助讀者掌握法規形成之背景、立法目的及其蘊涵之法理精神，而能正確認識法規之體系架構、立法原則及規範內容，並進而能正確分析條文之結構、及其所規範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而能將之正確適用於具體發生之個案中。無論對初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都應具有參考價值。



定價：8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57-6688

網址：www.angle.com.tw